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为本次发售的财务顾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参与对象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发售指引》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¹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

¹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中金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别、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	原始权益人	51.00%	60个月/36个月
2	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稳健成长1号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93%	36个月
3	云南信托-行稳致远2号单一资金信托	行稳致远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56%	12个月
4	云南信托-清泉131号单一资金信托	清泉13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55%	12个月
5	国民信托恒益2号单一资金信托	恒益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16%	12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9	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稳6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10	中铁信托-锦信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锦信43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11	中铁信托-锦信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锦信44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12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朱雀创睿六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6%	12个月
13	“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4%	12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4	“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双季增利理财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4%	12 个月
15	“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年年增利理财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4%	12 个月

注 1：山东高速集团承诺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 20%部分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 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308,000,000 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7.00%。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山东高速集团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204,00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1.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稳健成长 1 号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7,72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1.93%，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除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96,28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4.07%。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综上，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一）山东高速集团

1、山东高速集团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山东高速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山东高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山东高速集团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1.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山东高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山东高速集团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稳健成长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稳健成长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C1089920000073
管理人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稳健成长 1 号的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商银行”）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威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339534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注册资本	598,005.834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威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6H33710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稳健成长 1 号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威商银行出具的说明函，原始权益人山东高速集团系威商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7.06%，根据商业银行适用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威商银行及其管理的稳健成长 1 号属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稳健成长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稳健成长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威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稳健成长 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威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稳健成长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行稳致远 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行稳致远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行稳致远2号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编号	ZXD32Y202306100025496
管理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根据行稳致远 2 号管理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云南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11504J
法定代表人	甘煜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2、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5H253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行稳致远 2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行稳致远 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行稳致远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云南信托出具的承诺函，行稳致远 2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云南信托出具的承诺函，行稳致远 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保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

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清泉 13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清泉 13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清泉 1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编号	ZXD32Y202308100046817
管理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清泉 131 号的管理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三）项“行稳致远 2 号”。

2、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5H253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清泉 131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清泉 13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清泉 13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云南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清泉 13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云南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清泉 13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恒益 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恒益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民信托恒益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编号	ZXD34G202307000047247
管理人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根据恒益 2 号的管理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国民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民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07H21100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恒益 2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恒益 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恒益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民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恒益 2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民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恒益 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广发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2,108.76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广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04723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广发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广发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广发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东兴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兴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323,244.5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东兴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60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东兴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东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兴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东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兴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中保投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保投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提供的《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中保投基金系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N9076），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保投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

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创金合信恒稳 6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创金合信恒稳 6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ZF502
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日

根据创金合信恒稳 6 号资产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创金合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注册资本	26,0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创金合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000000004732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恒稳 6 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恒稳 6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创金合信恒稳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创金合信出具的承诺函，创金合信恒稳 6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创金合信出具的承诺函，创金合信恒稳 6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锦信 43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锦信 43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锦信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号	ZXD43Z202305010062113
管理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根据锦信 43 号的管理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39687
法定代表人	陈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0、21、22 层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

	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铁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3H251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锦信 43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锦信 43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锦信 4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铁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锦信 43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铁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锦信 43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

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锦信 44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锦信 44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锦信 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号	ZXD43Z202305010062122
管理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锦信 44 号的管理人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项“锦信 43 号”。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铁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3H251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锦信 44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锦信 44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锦信 44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铁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锦信 44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铁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锦信 44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朱雀创睿六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信息，朱雀创睿六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编号	ZH2022080462
产品管理人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8月16日

根据朱雀创睿六号管理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保险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长城财富保险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9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朱雀创睿六号系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朱雀创睿六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朱雀创睿六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朱雀创睿六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朱雀创睿六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

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1、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通知书，季季增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C1090121000222
管理人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根据季季增利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莱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5421XT
法定代表人	岳隆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龙潭东大街 137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莱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

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325H33712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季季增利理财产品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季季增利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季季增利理财产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季季增利理财产品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双季增利理财产品

1、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通知书，双季增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C1090121000279
管理人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双季增利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莱商银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三）项“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莱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325H33712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双季增利理财产品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双季增利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双季增利理财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双季增利理财产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双季增利理财产品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

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十五）年年增利理财产品

1、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通知书，年年增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C1090121000293
管理人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年年增利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莱商银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三）项“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莱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325H33712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年年增利理财产品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年年增利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年年增利理财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年年增利理财产品获得本次配售

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年年增利理财产品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原始权益人和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6 日